#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12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0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令發布:桃園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7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08615 號令修正發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

四、受理單位:輔導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且有 新的事證得提起再申訴。
- (三)申訴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學校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四)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或由學校協助作成申訴紀錄(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 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2、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3、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4、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5、受理申訴之單位。

- 6、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7、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六、申訴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其運作如下: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 代表3名: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教師代表3名:一、三、五年級學年主任; 家長會代表一名:家長會副會長組成之。申評會委員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範。
- (二)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 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
- (四)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七、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學生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
  -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 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三)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 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四)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原則所定之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出申訴。
- (六) 對於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提出申訴。

## 九、申訴之決議

- (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 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 十、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十一、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 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 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十二、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十三、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申 訴書不合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 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四、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市府提出申訴者,市府將該申訴案移轉學校時,學校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十五、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處理,並與負責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行 政業務單位不重複為原則。
- 十六、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訴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班別	年	班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	住址						
父母(監護人) (請親自簽章)		職	業			與學關係			
申訴代理人 (請親自簽章)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	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	住址						
原行政處分 或管教措施									
收受或知悉 時 間		中華民	國	年		月	1	日	
申訴事實 及 理由									
提起申訴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 單位				
備註				•				受理	E
							□不	受	理

# 附件二

#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	中華	华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評議結果				
評議主席署名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